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補充公佈－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關連交易」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米蘭站銅鑼灣」）（作為承租人）與卓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米蘭站銅鑼灣同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止向卓風租用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米蘭站銅鑼灣應付之月租為50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米蘭站銅鑼灣訂立租金優惠協議，據此，米蘭站銅鑼灣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應付之月租為289,000港元。應付卓風之總代價為14,032,000港元。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出相關最高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於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米蘭站銅鑼灣」）（作為承租人）與卓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米蘭站銅鑼灣同意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止向卓風租用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米蘭站銅鑼灣應付之月租為360,000港元。應付卓風之總代價為4,32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項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4,219,000港元，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之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結算租賃開支及本集團			
零售門店的管理費	27.6	2.7	24.9
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金	17.3	1.9	15.4
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4.9	-	4.9
於尖沙咀開設及經營一間 新零售門店	4.0	0.7	3.3

供股之所得款項擬按擬定用途使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預計將於未來16個月內使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李忠琦先生及練美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